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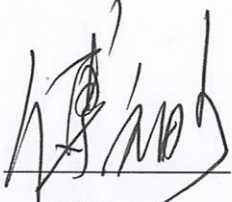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自身独立性判断，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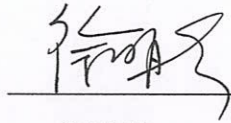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2年4月21日